



33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及粮油采购(项目名称)第二标段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及粮油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所属行业为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3358.70万元,资产总额为9090.3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所属行业为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06日

